

##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9年4月30日在公司总部（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广州信息港A栋12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革珍女士主持。

经出席会议监事讨论并投票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取消2018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取消2018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及增加提案的事项。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取消2018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相关审计报告的补充说明文件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购买协议》，该业绩补偿方案符合相关约定，决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深圳市

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30 日